

【发布单位】 商务部
【发布文号】 商务部令2008年第10号
【发布日期】 2008-06-24
【生效日期】 2008-08-01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国家法律法规
【文件来源】 [商务部](#)

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令2008年第10号）

《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08年2月27日商务部第73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部长 陈德铭
二00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提供大宗农产品进口信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外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货物进出口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宗农产品系指生产量、消费量、贸易量、运输量等较大的关系国计民生的农产品。

第三条 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实行进口报告管理的大宗农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第四条 商务部委托有关组织（以下简称受委托组织）负责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分析和核对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进口《目录》项下大宗农产品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向受委托组织办理本企业基本情况备案。

备案内容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名称、企业海关代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统计负责人姓名与签字等。

第六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填报《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统计报表》（格式见附件），报告事项主要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联系人、联系方式、商品名称、商品编码、贸易方式、贸易国（地区）、原产地国（地区）、合同号、合同数量、合同船期、装运港、预计抵港时间、实际船期、装船数量、进口报关口岸、进口数量和实际抵港日期等。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通过相应电子报告系统向受委托组织进行报告。如无法通过电子方式报告，可下载报表传真报告。

第七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在下述情况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履行进口报告义务：

- 1、 签订进口合同；
- 2、 货物在装运港出运；
- 3、 货物抵达目的港；
- 4、 报告事项发生变更。

第八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严格遵守规定，及时、准确报告有关进口信息，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迟报和拒报。

第九条 受委托组织应向商务部报告大宗农产品进口的信息情况，并提出建议。

第十条 商务部定期在商务部政府网站“大宗农产品进口信息发布专栏”对外发布《目录》项下大宗农产品进口信息。

发布内容为：预计进口数量、预计货物到港时间、实际装船时间、实际装船数量、装运港、原产地国（地区）、主要口岸进口情况等。

第十一条 受委托组织根据海关、质检相关数据核对大宗农产品对外贸易经营者报告情况，向商务部报告结果。

第十二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虚报、瞒报、伪造、篡改、迟报和拒报大宗农产品有关进口信息的，商务部应向国家统计局通报。

统计部门依法对违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处以行政处罚后，商务部可以禁止违法对外贸易经营者自行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的对外贸易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商务部按照《对外贸易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公告办法》的规定发布公告，并通知海关、税务、质检、外汇、工商等部门以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行业中介组织、银行等单位。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向商务部举报对外贸易经营者虚假报告进口信息的行为。

第十五条 商务部及受委托组织有关人员应当为履行进口信息报告义务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企业、机构和个人透露对外贸易经营者报告的信息。违反上述规定的，依照《外贸法》第六十五条及《货物进出口条例》第七十条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目录》项下以各种贸易方式进行的大宗农产品进口交易，包括由境外进入保税仓库、保税区、保税港区和出口加工区等。

第十七条 《目录》、受委托组织名称以及大宗农产品进口信息发布周期由商务部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8年8月1日起实施。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